关于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选定社会资本

答疑回复

1.问：项目（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）招标文件“团队实力”评分项要求拟投入团队人员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近【　】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6年11月12日通告明确（公告网址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TnEYOdXYasO_1AQGY3jWjQ），全省人社信息系统自2026年11月20日18:00至2026年12月14日24:00停机升级，期间各级人社服务场所及网上服务大厅、“爱山东”APP等渠道暂停办理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职业年金等全部业务，自11月17日0:00起已暂停相关业务线上受理；经向社保经办大厅窗口及12333热线咨询，停机期间参保状态与缴费明细无法查询，亦不能出具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参保证明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正处于该停机期间，投标人客观上无法取得该证明，该要求已形成举证不能。请予以明确。

回复：投标人能够正常打印社保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；因人社局系统更新暂无法打印社保证明的，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出具承诺函**（格式后附）**，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、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选择提交承诺函的投标人，须于社保系统恢复（12月15日，以实际恢复时间为准）**3个工作日内**，将投标文件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：【zhongruihezixun@163.com】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同所提供材料不真实，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。所有投标人严禁提供虚假材

料、虚假承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本答复为招标文件的澄清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，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中睿和咨询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4 日

社保缴纳情况承诺函

致：【采购人】、【招标代理】

本单位参与【项目名称，招标编号：XXX】投标，现就本项目拟派人员社保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在职人员，我单位已依法为上述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，劳动关系真实有效；

2.因人社局社保系统升级，当前暂无法打印社保证明，我单位承诺在社保系统恢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人员加盖公章的社保证明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；

3.若逾期未提交，或提交的社保证明与本承诺不符、存在挂靠、造假等不实情形，自愿接受投标被否决、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